

水利电力部生产司編

电业反事故經驗与 技术措施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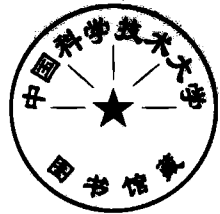
1957年全国电业反事故措施计划會議資料

水利电力出版社

水利电力部生产司編

电业反事故經驗与 技術措施彙編

1957年全国电业反事故措施計劃会議資料



水利电力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为了交流有关电業单位在反事故工作中的成功經驗和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水利电力部生产司把 1957 年全国电業反事故措施計劃會議的一些可以公开的資料彙編成冊。

本書主要內容包括：1. 前电力工業部修訂的“關於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編制、执行与監督办法”；2. 苏联专家組長在全国电業反事故措施計劃經驗交流大会上的报告；3. 各电業单位在反事故工作中的成功經驗和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如无事故运行的經驗、檢修爐排的經驗和防爆、防鳥、防雷、防止导綫覆冰等措施。

本書可作电業生产单位職工的学习資料，对其他工業部門中动力工作人員也有参考价值。

水利电力部生产司編
电業反事故經驗与技术措施彙編

*

806Z69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科學路二里溝）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5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排印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25开本 * 9 号印張 * 213 千字 * 定价（第10类）1.20 元

1958年6月北京第1版

195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0001—4,300 册）

前 言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电力工业的各生产单位进行了许多反事故工作，使几年来的电业事故有了迅速的下降。因而保证了在电源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超额完成了电业生产任务，从而也保证了对工矿企业和城市的安全供电。

为了更深入细致地组织反事故斗争工作，从1955年下半年度起，前电力工业部又推行了苏联的“反事故措施计划”先进工作经验。两年多以来，在实践中证明，它确是反事故工作上一项非常有效的组织措施，全国电业事故在1956年及1957年下降得比过去几年更快，这是与推行反事故措施计划有着密切关系的。

1957年6月，前电力工业部在广州召开了全国电业反事故措施计划经验交流大会，总结并交流了执行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各种反事故技术措施的經驗。会议上肯定了二年来推行反事故措施计划所取得的成績，指出了当前反事故工作中存在的缺点与问题并确定了今后的工作方向。这些宝贵的經驗是从事故教训中所吸取来的，为了供全国各地电业单位的参考，特印成汇编出版。

本汇编内所选的文件，是针对了目前所存在的问题和几种频发性的事故，但还不够全面。其中有些文件还总结得不够深，因此需要各生产单位进一步深入地分析研究事故，总结出有效的反事故措施，以提高本单位和其他兄弟单位的反事故斗争工作。

水利电力部 生产司

1958年4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总的部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关于修訂“反事故措施计划的編制、执行与监督办法”的通知	3
2. 反事故措施计划的編制、执行与监督办法	5
3. 苏联专家組长別斯托夫斯基同志的报告	12
4. 在全国电业反事故措施计划會議上齐明司长的总结报告要点	23
5. 对新厂安全运行的几点体会	29
第二篇 热机部分	42
1. 下关发电厂鍋炉汽水分离设备改进經驗	42
2. 某厂 #7 炉后汽鼓裂纹处理經過	62
3. 下攝司发电厂仿制鍋炉安全門总结	81
4. 长沙电厂的撒播式鍋炉排检修經驗介紹	84
5. 大溪溝发电厂消灭炉排事故的經驗	104
6. 高压炉膛爆炸情况介紹	107
7. 富拉尔基热电厂怎样防止煤粉系統爆炸事故	111
8. 下攝司发电厂5000瓦汽輪机主軸弯曲的事故教訓和检修經驗	115
9. 北京电业管理局汽輪机掉叶片事故的教訓及有关的技术措施	130
第三篇 电气部分	137
1. 在发电厂中修理发电机靜子	137
2. 西村发电厂預防性試驗总结	146
3. 沈阳电业局消灭开关事故的經驗	152
4. 中南地区历年导綫复冰事故的情况及經驗教訓	157
5. 上海綫路管理所的防雷措施	167
6. 1956年防雷工作总结	188
7. 防鳥工作经验总结	206
8. 防止外力破坏事故的工作经验	209
9. 綫路反污穢工作小結	213
10. 高压保險絲試制經驗总结	219
11. 110千伏长渝輸电綫路巡綫經驗	233

第一篇 总的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关于修订“反事故措施计划的编制、执行与监督办法”的通知

(57) 电技监程字第051号 1957年8月26日

自1955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反事故措施计划以来，对反事故的組織工作有了一定的改进，特于今年6月在广州召开了全国反事故措施计划經驗交流會議，由各大区总结了一年多以来用反事故措施计划的方法进行反事故工作的經驗，並在會議上加以交流推广。

根据各单位的經驗总结：認為反事故措施计划确能在反事故方面和改进生产秩序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

第一、它能把反事故工作有重点、有系統、有计划地組織起来，以正确的資料为依据，采用有效的技术措施，对症下药，因而能起到动员和組織羣众进行反事故工作的作用，对于消灭頻发性事故与季节性事故有特別显著的效果。

第二、通过反事故措施计划的組織工作，有助于改进领导方法，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从而带动其他方面工作的改进。不少执行反事故措施计划有成績的单位（如鞍山电业局、广州五仙門发电厂等）均有很深刻的体会。

一年来各电业单位在消灭事故方面是有很大成績的，但当前的情况是电业事故次数还很多，严重损坏设备的事故以及全市、全厂停电的事故也还不断地发生，对工矿与城市的安全供电还不可靠，因而反事故工作仍将为电力工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这就必須更充分地发挥反事故措施计划的作用。由于这一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单位的总工程师必須亲自领导，以迅速消灭事故，保证安全生产。

根据全国各单位的經驗，提高反事故措施计划效果的三大关键是必須做到领导好、編制好和貫徹好。

做到领导好，决定于生产单位总工程师对反事故措施计划的認識与运用，决定于总工程师是否能在反事故措施计划的編制、审核、安排佈置、研究技术措施、及时供应器材、监督检查、执行效果和全面总结等方面亲自掌握，具体指导和組織最适当的人員进行工作。否則反事故措施计划就不可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同时局长、厂长、綫管所主任必須督促及配合总工程师做好該項工作，並从各方面加以支持，考虑优先滿足人力物力方面的需要，必要时或在各种場合下亲自进行抽查。反事故措施计划的贯彻还应主动爭取上級领导机关的领导 and 党、团、工会的支持。

做到編制好，應該很好地注意下面各項問題：

1. 要有正确的資料为依据，必須特別重視事故与障碍的深入分析和設備缺陷的掌握。

2. 选定措施項目要打中要害，考虑时应全面，在具体列入計劃时应按照必要和可能，根据人力、物力和本单位的工作基础分別輕重緩急加以选择。

3. 編制工作必須由企业总工程师佈置到分場和工段具体編制反事故措施计划，並应通过羣众討論。

4. 凡須通过大修与改进工程解决的年度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必須在大修改进工程計劃編制前提出，以免遺漏並可能优先考虑。

5. 除发电厂和綫管所必須編訂反事故措施计划外，調度、繼电保护等部門也应根据安全运行的需要配合生产单位，編出本部門的反事故措施计划。

6. 为了保証反事故措施计划更切合实际需要，必須按季作修訂与补充，訂出更具体的季度反事故措施计划。

做到贯彻好，首先，要有物質基础和全面安排，因而必須把反事故措施計劃的項目同时列入本单位的月度工作计划內加以贯彻。对器材、財力、人力、技术等方面必須加以保証。在目前某些器材供应存在困难的情况下，更要發揮供应部門的主动积极性。技术措施的制訂、研究和設計等工作，以及調度部門配合停电時間等等，都应妥善地安排和規定，例如在季度和月度的平衡會議中討論等。其次，要加強

各級人員的監督作用，除了总工程师、运行監察工程师、分場主任、工段长、专业技朮人員的監督与协助外，电业局的重点檢查对推动反事故措施計劃的貫徹有很大的作用。第三，应列入竞赛評比条件，及結合獎懲工作，使反事故措施計劃更好地得到羣众性的監督。

为了进一步展开反事故工作，要求全国各电业生产单位根据反事故措施計劃經驗交流大会上所总结的先进經驗在本单位認真地貫徹执行。在貫徹反事故措施計劃时，应从編制起在各个环节中时时体会勤俭建国的方針，开动脑筋，多想办法，少花錢多办事，以發揮更大的經濟效果。

我部並根据會議上討論所提出的意見，修訂了“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編制、执行与監督办法”，特隨文頒发。1955年所頒发的“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編制、执行与監督暫行办法”即日起廢止。各单位应組織学习这一新的办法，並进行編制1958年的反事故措施計劃，为明年度的反事故工作做好一切准备。

各单位也应將上述要求貫徹到今年第三、第四季度的工作中去，特别是做好迎接冬季高峰負荷的准备工作，保證安全发供电。

2. 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編制、执行与監督办法

电力工业部1957年8月修訂

(一) 总 則:

1. 反事故措施計劃是組織反事故斗争工作的重要方法，目的是迅速消除电力工业当前生产运行中所存在的不安全情况，改变反事故工作的被动局面，做到有重点、有系統、有計劃地消灭事故。

2. 反事故措施計劃的内容是以消除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因素为对象，不分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的大小，所有項目应分別安排在各种工作中貫徹，如大修、改进工程、培訓和修編規程等等。

3. 反事故措施計劃均由企业內負責設備安全的单位（分場、工段）及中心生产机构編制。如果某单位需委託其他企业单位执行的反事故措施計劃則由委託单位編制計劃。

4. 反事故措施计划是一种組織措施计划，牽涉到各个方面的工
作，例如在編制企业年度大修、改进等计划之前，必須提出年度反事
故措施计划有关这方面的所有項目，並將这些項目全部編入各該年度
計劃內。在执行中还要求多方面的配合協作和保証，如編制材料計
划、停电计划、勞动力調配计划、財務计划等都必須首先滿足完成反
事故措施计划項目的需要。

5. 反事故措施计划是企业內部的工作计划，由企业負責人批
准。需要上級決定的項目在报送規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大修、改进等)
时註明那些項目(或子目)是本企业的反事故措施计划項目，以便上
級优先审核批准这些項目。必要时也可专案上报，优先批准，以保証
反事故措施计划順利完成。

6. 反事故措施计划必須有羣众基础，因此在計劃批准之前一定
要交給羣众討論，並考虑吸收羣众的意見。批准以后还要向羣众仔細說
明並公佈。此外在执行中还應該广泛的建立羣众監督(如劳动競賽等)。

7. 反事故措施计划的实施，由編制單位的領導人(分場主任、
工段长、繼电保护科长、調度科长等)直接負責，企业总工程师应对
本企业实施反事故措施计划負全責。

8. 反事故措施计划的項目不能按期完成(不能保証質量者，視
具体情况也可作为未完成)时，各有关人員应少发当月的一部分无事
故奖金。

(二) 編 制:

9. 提出反事故措施计划項目的依据:

(1) 本單位尙未做完的事故对策，和对策完成后效果不良可能
再引起事故者，以及足以造成事故的障碍防止对策(尙未做完的和效
果不良的)。

(2) 上級机关所頒发的有关反事故命令、指示和反事故通报在
本單位应執行者。

(3) 根据平时所掌握的情况，有造成設備事故的威脅者。如：
可能引起事故的設備缺陷，工作檢查报告，迎接高峯負荷檢查报告等
所提出的有关項目；培訓記錄、未遂事故記錄中所暴露的有关規程實

例与培训中的问题；运行监察工程师检查手册的记录，以及其他所反映的不安全情况等。

（4）专家所提的意见（包括本国、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和技术书籍杂志上所介绍的反事故措施，以及其他单位有关反事故经验教训的文件适合于本单位执行者。

（5）不符合法规部分能引起事故，而且有必要有可能实现者。

10. 反事故措施计划项目的确定：

（1）反事故措施计划是以反掉能引起事故的因素为目的，不管是事故、障碍或异常现象只要发生这些现象的因素可能造成事故，都应该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防止人身事故的措施应订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不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

（2）已经订入有关规程或已经形成制度的有关反事故工作不再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但是由于贯彻不好，或尚未贯彻的，可以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以便督促贯彻。

（3）没有具体措施，只有原则要求的不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但为了要求制订一项具体方案，可以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

（4）没有足够的根据只凭推测的问题不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但如性质重要必须在实际中先试行者，也可订入计划。

（5）一般的研究项目不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但对已经显然威胁安全的特殊研究项目可以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

（6）备品、工具、仪表等不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但因缺少而直接可能造成事故者可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

（7）大修时“标准项目”所规定的工作不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但“非标准项目”而且以消灭事故为主要目的者，可订入反事故措施计划。

11. 编制的步骤：

（1）在企业编制年度工作计划之前，总工程师应组织运行监察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门，按照上级的要求及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根据编制反事故措施计划的依据，提出本企业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的编制提纲，再由总工程师布置给编制单位。

(2) 編制单位搜集各种編制計劃所需資料，根据編制提綱，充分地加以分析，研究並补充本单位的意見，提出下年度反事故措施計劃的全部項目，並組織本单位羣众討論匯总这些項目，提出本編制单位的年度反事故措施計劃。反事故措施計劃的表格格式及填表說明，見附件1。

(3) 总工程师組織运行監察工程师、生产技术、材料供应、财务、勞动工資及有关編制单位共同审核反事故措施計劃。

(4) 运行監察工程师匯总各編制单位的反事故措施計劃編成本企业的年度反事故措施計劃，經总工程师审核，厂长（主任）批准后正式通知編制单位。有关反事故措施項目中的材料供应与停电問題，应由編制单位提出書面資料，送交供应与調度部門。

(5) 个别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未能得到上級批准者，应由运行監察工程师負責通知編制单位。

(三) 审核和批准：

12. 反事故措施計劃是否能在执行后获得良好的效果，完全有賴于計劃項目的正确性和是否打中要害，因此审核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必須慎重考虑，以使每項措施完全正确、必要而可行。

13. 审核及批准的程序：

(1) 企业总工程师审核本企业的反事故措施計劃，經厂长（主任）批准，报电业局备案。本企业不能批准的項目呈报电业局。

(2) 电业局总工程师审核企业不能批准的項目，由局长批准后，通知企业。电业局局长所不能批准的項目应呈报管理局。

(3) 电业局及管理局对企业的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应考虑优先批准，不得拖延。除特別重大者外，一般均授权管理局批准，报部备案。

(四) 执行：

14. 季度反事故措施計劃：

为了使反事故措施計劃更符合于現場实际情况，編制季度反事故措施計劃是十分必要的，对季度計劃的要求如下：

(1) 执行反事故措施計劃的单位应在季度前15天将本单位在下

一季中應該完成的年度反事故措施項目及臨時發現的需要訂入反事故措施計劃的項目作周密的安排，編出季度反事故措施計劃，送总工程师審核，廠長（主任）批准。

（2）批准的季度計劃需呈報電業局備案。

（3）在季度前應召集有關部門共同開會討論完成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的一切協作問題，如器材供應、勞動力調配、停電和試驗問題等。運行監察工程師必須參加這樣的會議，並提出意見。

15. 執行單位在制定月度工作計劃時，必須保證完成當月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因此在月度工作計劃中應首先列入當月應該完成的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不另單獨編訂月度反事故措施計劃。

（五）監 督：

16. 企業總工程師以運行監察工程師為助手監督分場（工段）將所有應該訂入計劃的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均應不遺漏的訂入年度、季度及月度計劃內。

17. 企業總工程師及運行監察工程師應監督已訂入計劃的反事故措施項目，是否能按時提出技術措施、設計、器材供應等，以保證計劃項目能如期完成。

18. 運行監察工程師應定期和不定期的檢查分場（工段）反事故措施計劃的完成情況，及措施的效果，向總工程師報告。

19. 運行監察工程師對已完成的反事故措施項目必須逐項提出評價的意見，在企業的月度、季度總結會議上，運行監察工程師應對執行反事故措施計劃的單位提出总的評價意見，由總工程師最後給予表揚或批評。

20. 運行監察工程師每季、年應做出執行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總結，認真分析執行反事故措施計劃的情況與效果，向企業領導提出書面報告。

（六）各級人員在編制、審批、執行與監督反事故措施計劃中所應負的責任：

21. 廠長（主任）負責及時批准企業反事故措施計劃，解決保證完成措施計劃的材料、財務問題。

22. 总工程师負責組織和領導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編制、執行和監督工作，解決執行計劃的各部門平衡問題，組織技術部門解決保證完成措施計劃的技術問題。

23. 執行單位領導人負責編制和執行反事故措施計劃，依靠並發動群眾克服在執行中的困難，使完成計劃的質量有充分保證。

24. 運行監察工程師在總工程師的領導下提出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編制要求，負責監督分場完成計劃及對執行結果做出正確評價。

25. 生產技術部門參加編制反事故措施計劃，和負責解決反事故措施計劃的技術問題，並保證在提出各種計劃時不漏掉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

26. 調度部門除應負責貫徹本部門的反事故措施計劃外，並應根據預定的計劃按時停電，以保證有關單位如期執行反事故措施計劃的項目，此外在非計劃停電時也應主動地通知有關單位，以便利用停電機會執行反事故措施計劃的有關項目。

27. 材料供應部門負責及時供應反事故措施計劃項目所需的材料。

28. 計劃部門保證年度、季度和月度計劃中不遺漏有關反事故措施計劃的項目。

(七) 報告：

29. 企業反事故措施計劃的執行情況，應由企業運行監察工程師每月提出報告，於下月三日以前向廠長（主任）和總工程師提出，企業總工程師批准後報送電業局，企業反事故措施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格式，見附件2。

30. 電業局於每季度後十天內提出各企業反事故措施計劃執行情況的綜合報告，報告電業管理局，電業局在年度後一個月內提出該電業局一年來反事故措施計劃的總結報送電業管理局，除報告計劃項目完成情況及未完成的理由外，還需提出執行效果以及貫徹反事故措施計劃工作中優缺點的總結。

31. 電業管理局於年度後一個半月內做出管理局的綜合執行反事故措施總結，報告電力工業部。

(八) 计划的修改:

32. 企业的季度计划原则上不应修改, 只有在下列情况时方可由分场提出申请修改的理由, 经总工程师批准修改。

- (1) 国外材料或部管物资虽经再三催促仍不能到货时;
- (2) 制造厂不能按期交货时;
- (3) 其他企业发生事故而必须改变计划时;
- (4) 电业局要求改变计划时;
- (5) 其他遇有非主观努力所能克服的困难时。

附件 1

反事故措施计划的表格格式:

编号	措施名称	完成期限	负责人	主要材料	费用	备注

填表说明:

(1) 发电厂以分场为编制单位, 线路管理所以工段为编制单位, 中心机构以科(组)为单位;

(2) 合订各单位的计划为企业的反事故措施计划;

(3) 各单位按每个具体措施项目顺序编号, 并按措施目标、归纳为几个大类;

(4) 措施名称必须明确具体, 不再用注解说明;

(5) 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的完成期限可填写月份(个别项目也可填季度), 但必须考虑到季节性反事故的要求和配合大修、改进工程计划等;

(6) 季度反事故措施计划的完成期限必须填写月、日, 不能笼统;

(7) 负责人须填写本单位的人员;

(8) 主要材料只填上级控制的材料;

(9) 费用可填估计数字;

(10) 批准的年度、季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由厂长(主任)、总工程师、运行监察工程师和单位领导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企业反事故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

年 月份

编号	措施名称	计划完成期限	实际完成日期	未完成的原因及处理办法	完成后的评价

填表说明：

- (1) 编号应同季度计划的措施编号；
- (2) 措施名称也与季度计划同，名称过长者可简化；
- (3) 计划完成期限为季度计划的期限，如期限经过修改者应为修改后的期限；
- (4) 实际完成日期，应填完成日期；
- (5) 未完成者应扼要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办法；
- (6) 已完成的措施应逐项做出评价，评价可分优、良、中、劣四种；
- (7) 全企业的评价除评定优、良、中、劣外，还应作简要的文字说明；
- (8) 执行情况报告应由企业总工程师及运行监察工程师签字。

3. 苏联专家组长别斯托夫斯基同志的报告

同志们要我来同大家谈谈关于苏联怎样组织反事故工作的問題，也就是应该怎样组织运行才能使设备不发生事故，或者是尽可能少发生事故的問題。

像大家所知道的那样，社会主义经济给电力工作者提出了二项主要任务：第一项任务是经济运行，发出廉价的电来；第二项任务是安全运行，正确地使用人民的财产(设备)，及不间断地供电给用户。不间断地供电给用户这一点所以重要，是因为少送一度电给国民经济带

来的損失要比发电厂发一度电的成本大十倍至廿倍。大家都知道，少送一度电都会引起企业的设备及人力的窩工。

至于說到中国安全供电方面的問題，最近几年的事故次数及事故少送电数字的本身就說明了中国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事故每年都在下降。

中国电力工作者在这几年內已經解决了很多关于組織設備正确运行的問題。这些都促使了大小事故的減少和經濟指标（如厂用电、耗煤等等）的改进。

但是电力企业內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技术問題，並不是設備运行得都很正确，並不是每个地方的运行人員都訓練得很好而又掌握了設備。从发电厂及电力网所发生的大小事故，就証明了这一点。如果我們解决了这些問題，那么在发展中国电力工业方面无疑地将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在今天的报告中，我想談談在发电厂及电网組織运行方面的一些技术問題。同时也要預先說明，我对一些技术問題的看法及建議，显然不可能包括中国电力工作者面临的一切技术任务，它只是講一些个别的技术課題。是看了一些中国发电厂，了解了发电厂和綫路的故事性質后想到的。

电力工业今后的发展，特别是发展高压电厂，要給中国电力工作者提出新的任务及新的題目。

我的报告分成三部分：

- （一）适用于減少事故的技术措施；
- （二）发电厂及綫路的反事故工作；
- （三）发电厂及綫路的人員培訓工作。

（一）

如果我們看一下发电厂及綫路所发生的大小事故的性質，那么就能看到很多企业发生的大小事故是一样的。

1. 特別應該注意的是鍋炉缺水或滿水事故很多，缺水及滿水会引起炉管爆炸。

應該指出，很多鍋爐給水的異常情況常常不算作事故的，因此在運行中不是很快就反映出來，但是會影響鍋爐的壽命。當鍋爐給水發生異常情況時，爐管就會變形燒壞，最後不能運行。

蘇聯在電力工業發展的某些階段，在鍋爐運行中也有過此類情況，給鍋爐帶來了很大的災害，增加了檢修費用。

為了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最後不得不採取下列措施：

(1) 在鍋爐上採用低地位水位計。這樣一來，司水及司爐都可以注視水位，這類裝置一点也不複雜，每個電廠都有力量做到；

(2) 除了在給水管道截門上進行操作外，我們尽可能做到在司爐工作地點亦能進行遠方操作，裝上傳動裝置；

(3) 為了創造能保證司水細心工作的條件，通常在司水的工作地點裝通風設備；

(4) 採用鍋爐自動給水裝置；

(5) 要規定一些必須執行的制度，每班要檢查一次所有的裝置及給水管道截門運行得是否正常；

(6) 最後，運行人員要進行反事故演習，演習鍋爐各種可能的運行方式及各種可能在發電廠發生的事故。

上面所說的，有些也應該在你們廠內採用。這是屬於反事故工作範圍以內的。

2. 電廠的第二項技術措施是正確地組織給水泵運行。由於給水裝置運行不當，發生很多事故，例如給水泵空擊，這就是說供水中斷，逆止門不動作，當一個水泵停下來後，整個給水管道的壓力降低了。

把特性不同的水泵接到同一給水母管，當除氧器及給水箱放水門誤動作，這時所有的水抽空，水泵里不再進水，鍋爐也就得不到水了。

常常因為工作地點上配備的工人沒有受過足夠的教育和訓練，而發生事故。

除氧器及給水泵的維護工作未按法規要求去辦，管道、水箱沒有漆上顏色，附件沒有編號，而最主要的是截門上沒有開度指示器，沒有系統圖，也沒有說明各種可能違反運行方式的情況及其處理辦法的規程。沒有逆止門或者逆止門已不能動作了，沒有把凝結水通到給水